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期限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